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(二)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(三)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立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7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4人，代表股份193,291,2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795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4人，代表股份169,599,0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042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（均为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23,692,24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753%；
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（含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169,573,344股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其中，董事沈建华女士、独立董事张波先生、独

立董事赵敏女士、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、职工监事甘一涛女士、副总经理钟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已履行请假手续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92,450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51%，反对82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80%，弃权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2,877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558%，反对82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81%，弃权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。

（二）《2023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92,555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94%，反对7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0%，弃权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2,982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985%，反对7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395%，弃权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0%。

（三）《2023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同意192,555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94%，反对7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0%，弃权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2,982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985%，反对7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395%，弃权14,700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0%。

（四）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192,559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5%，反对7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09%，弃权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2,986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154%，反对7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226%，弃权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0%。

（五）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192,583,7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40%，反对63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3%，弃权7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3,010,446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170%，反对63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56%，弃权7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4%。

（六）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192,536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93%，反对74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73%，弃权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2,962,7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59%，反对74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63%，弃权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8%。

（七）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192,455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77%，反对82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89%，弃权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2,882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769%，反对82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953%，弃权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8%。

（八）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192,458,7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93%，反对82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3%，弃权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2,885,4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900%，反对82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22%，弃权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8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192,580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23%，反对63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9%，弃权7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8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3,007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039%，反对63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883%，弃权7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（三）2023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8日